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金台区卧龙寺街道行政东路社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发包方（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震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震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金台区卧龙寺街道行政东路社区的提升改造。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行政东路社区

2. 总价款：¥ 597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春节假期不计算入内）

第三条：工程价格

以附表《金台区卧龙寺街道行政东路社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次）投标预算书》所定的价格及品牌为准。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按照当地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必须提供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原始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甲方提供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本项目实施的所需的效果图及全套施工图。
3.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现场也由甲方人员进行保管。乙方不承担保管任务。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装修施工准备。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工程合同



后，依甲方实际需求开始进场施工，并完成安全保障工作。

2、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按规范进行施工。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工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4、组织工人文明施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申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工程质保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乙方承担在施工范围内（非人为损坏）的保修责任，如果人为损坏的部位进行维修，乙方收取一定得维修费用。

第九条：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即 179160 元，项目施工中期（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50%，即 298600 元，所有工程完工并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7%，即 101524 元，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中震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171065472

第十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劳动仲裁机构投诉，请求解决。
- 2、当事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税号: 91610113MAB0PT4U3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 i 都会1号楼1单元1912室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171065472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